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政府機關撤銷獎章之法制問題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獎章條例、行政程序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政府機關為達特定行政目的，得對著有特殊功績、優良品蹟、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之公教人員，或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之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頒給獎章¹，使得獎者成為該領域之楷模典範。惟實務上不乏得獎者於行政機關授獎後，始發現其得獎所依據之事由有不實之情事，或於得獎後始發生重大爭議事件，而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，不足以為該領域之楷模典範。於此情形，行政機關可否撤銷其獎章，並追回其因得獎所受領之獎狀、獎金或其他獎勵等相關法制問題，即有探討之必要²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與撤銷獎章有關之現行規定

1. 獎章條例

獎章條例第11條規定：「因犯罪褫奪公權者，應繳還獎章及證書。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惟頒給獎章性質上屬受益處分，此規定中「繳還」之用語，是否等同受益處分的撤銷或廢止，不無疑義。

2. 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訂定之頒給辦法

¹ 獎章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、優良品蹟、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頒給獎章（第1項）。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（第2項）。」。

² 李柏濤，神農獎得主逼移工下海 準農業部長陳駿季回應了，聯合新聞網，113年5月8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17/7949536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5月22日。

按獎章條例第2條規定，將獎章種類分為：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服務獎章及專業獎章，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；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。」，據此，各機關定有各該機關之獎章頒給辦法，經檢視各機關之頒給辦法，有定有註銷規定者³，亦有未規定者⁴。

3. 行政程序法有關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之規定

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、「第117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。」，同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30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（第1項）。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（第2項）。」、「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，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，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。」。

（二）與撤銷獎章有關之實務見解

1. 法務部函釋

法務部104年3月24日法律字第10403502570號書函略以：「……查獎章條例第11條規定……應屬合法授予公務人員獎章，嗣後公務員因犯罪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，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廢止原授予利益行政處分。又獎章條例並未就廢

³ 例如：財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9條即規定：「獲頒本獎章人員事後如發現有與請領事實不符情事，本部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；其程序準用第4條規定。」。

⁴ 例如：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辦法及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，均未定有撤銷規定。

止原授予公務人員獎章行政處分之效果、除斥期間及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獎章及證書方式予以特別規定，自應依本法（指行政程序法）第123條、第124條及第13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。故公務員核頒功績獎章後另因犯罪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，而須依獎章條例第11條規定繳還獎章，有關廢止原授予公務人員獎章之行政處分，應由原處分機關自廢止原因發生後2年內為之，並非適用本法第121條第1項有關行政處分撤銷之除斥期間之規定。又倘行政實務上認依上開規定廢止處分有窒礙難行者，建議可循修正獎章條例方式解決。」，依此函釋，獎章條例第11條規定係屬合法受益處分的廢止規定，而非違法受益處分的撤銷規定。

2. 訴願決定

司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0號及第62號訴願決定

前揭訴願決定略以：「……本院核定頒給訴願人……獎章是否為違法的行政處分，其判斷應以本院『作成該處分時』所根據的客觀事實為準，如有與事實真相不符者，即有認定事實錯誤的情形，則該行政處分的合法要件即有欠缺，而構成得撤銷的原因，即使原處分為裁量處分，如果是基於錯誤或不完全的基礎事實而作成，仍然會因為誤認重大事實，而構成裁量瑕疵的違法。……」、「……獎章條例、頒給辦法及作業要點，均未就撤銷獎章明確規範或明文排除行政程序法的適用，因行政程序法是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所適用的普通法，故有關違法核頒獎章的撤銷，自應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。……」。

（三）與撤銷獎章有關之法制問題與建議

經檢視與撤銷獎章有關之法規與實務見解後可知，獎章條例第11條規定「因犯罪褫奪公權者，應繳還獎章及證書」之文字，語意不明，依前述法務部之函釋，係屬對廢止獎章所為之規定，則就撤銷獎章並未設有相關規定。又若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就專業獎章所訂定之獎章頒給辦法，亦未就撤銷獎章定有相關規定，則有關違法頒給獎章的撤銷，應回歸

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違法受益處分的撤銷之相關規定；惟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，係以行政處分「作成時」所根據的客觀事實為準，若獎章之得獎者於「得獎後」始發生重大爭議事件，而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，不足以為該領域之楷模典範時，則行政機關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等相關規定予以撤銷，或請求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的給付、發給的證書或物品。爰建議獎章條例之主責機關，應於該條例中增訂撤銷獎章之相關規定，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亦應檢視其就專業獎章所訂定之獎章頒給辦法，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
撰稿人：李淑瓊